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5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觀護人室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菽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

東檢社會勞動人學習救護技能 急難時刻自救助人

為強化社會勞動人安全防護觀念，意外發生時具有緊急救護能力，本署辦理 114 年度社會勞動人生命教育團體輔導課程，於 21 日邀請臺東縣消防局羅秋貴高級救護技術員，帶領 30 多位社會勞動人進行 CPR+AED 講習與演練，學習正確急救流程與救護態度，提升急難發生時自救助人的能力。

課程中，羅技術員詳細講解緊急救護口訣「叫叫 CABD」；第一個「叫」為拍打肩膀並大聲呼喚患者，確認有無意識；第二個「叫」是請旁人協助撥打 119 並取來 AED；「C」則是確認患者是否停止呼吸，若無，應即實施 CPR 胸外按壓；「A」為暢通呼吸道；「B」係進行人工呼吸，如擔心傳染疾病，則可省略；「D」為使用 AED 分析心律並準備電擊。羅技術員強調，大眾常見迷思是「沒有受過訓練能否救人？」，但當患者處於心肺功能停止（OHCA）狀態時，腦細胞會在 4 分鐘內開始缺氧死亡，10 分鐘內可能腦死，此時不怕做錯，只怕不做，只要患者尚未清醒，仍應持續進行 CPR，直到救護人員到場。羅技術員呼籲，非醫護人員施行急救行為，適用「緊急避難」之阻卻違法規定而不罰，學員應勇於出手，培養正確急救意識與態度。

主任觀護人岳瑞霞提醒，無論是天候、環境或個人健康因素，突發狀況難料，藉由本次課程可幫助學員們建立基本的救護知識與能力，在第一時間保護自己與協助他人；此外，因涉及詐騙案件而進入社會勞動體系的個案數也攀升中，本次課程亦播放相關宣導影片，期許學員勿觸法，保護自己及身邊親友不成為詐騙受害人。



岳瑞霞主任觀護人提醒學員注意勞動現場風險，學習救護技能。